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阳纸业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太阳纸业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太阳纸业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在2018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太阳纸业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8-061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63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